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關於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累計業績承諾實現情況的公告》
2.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有限公司審核報告》
3.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業績承諾期滿減值測試專項審核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5-012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累计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议案》，现将标的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 号），核准公司向李红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46,481,314 股 A 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二、业绩承诺及差异情况的确定

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承诺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750.00	3,800.00	4,100.00	4,300.00	4,600.00

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洋天青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2,858.77 万元和 3,967.50 万元。北洋天青已完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在承诺期内，京城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应对北洋天青当年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京城股份年度审计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京城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补偿义务

（一）业绩补偿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业绩对赌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京城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对赌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业绩对赌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向业绩对赌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应在收到前述上市公司通知后 20 日内分别将承担的业绩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果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则业绩对赌方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京城股份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京城股份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除业绩对赌方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1、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利润数－当期实际利润数）÷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前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业绩对赌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

除《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 2,000 万元附加业绩补偿金外，业绩对赌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24,640 万元（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2、业绩对赌方之间应当按照本次拟出售的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即任一业绩对赌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60.09%）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3、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对赌方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业绩对赌方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业绩对赌方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4、业绩对赌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业绩对赌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对赌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5、业绩对赌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业绩对赌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京城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业绩对赌方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业绩对赌方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各方同意，为确保业绩对赌方能够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业绩对赌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业绩对赌方承诺，在 12 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业绩对赌方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8、如业绩承诺期间京城股份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9、附加业绩补偿金

①业绩对赌方应承担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具体金额

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北洋天青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低于当年承诺利润数的，业绩对赌方除按前述条款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外，还应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合计金额 2,000 万元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前述条款之间分别应承担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如下：

交易对方	附加业绩补偿金（万元）
李红	1,086.043338
赵庆	371.933562
青岛艾特诺	266.517991
王晓晖	229.670805
钱雨嫣	45.834304
合计	2,000.000000

②附加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业绩对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

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业绩对赌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000 万元。因此各方同意，如业绩对赌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 2,000 万元附加业绩补偿金的，则上市公司可在上述第二期现金对价中直接全额抵扣前述附加业绩补偿金，即上市公司无需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向业绩对赌方支付上述 2,000 万元的第二期现金对价。

（二）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同时，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所应承担的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前金额为准），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四、2024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

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526 号），北洋天青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实现率%
北洋天青	2024 年度	4,600.00	5,006.63	406.63	108.84%

注：实际实现金额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

北洋天青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5,006.63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8.84%，达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2、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洋天青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在业绩承诺期间，北洋天青各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均达到承诺金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北洋天青	2020 年度	2,750.00	2,858.77	108.77	103.96%
北洋天青	2021 年度	3,800.00	3,967.50	167.50	104.41%
北洋天青	2022 年度	4,100.00	4,342.56	242.56	105.92%
北洋天青	2023 年度	4,300.00	4,734.00	434.00	110.09%
北洋天青	2024 年度	4,600.00	5,006.63	406.63	108.84%

注：实际实现金额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详细内容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053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 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52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526 号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本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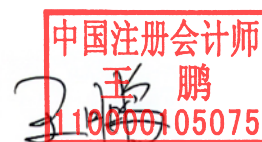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简介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购买资产之一为拟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3.42 元/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李红等17名自然人股东、青岛艾特诺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以下合称“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

2021年2月9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鉴于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3日，本公司与李红等17名自然人股东、青岛艾特诺、黄晓峰、陶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青岛艾特诺、李红等17名自然人股东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案。

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号）。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整体情况

北洋天青成立于2013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2,141.8633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0814062632，法定代表人：李俊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4号楼3层，办公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77号。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北洋天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首次评估”）。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51655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800.00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北洋天青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640.00万元。

由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为了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的最新变化，同时为了描述更加合理准确、通俗易懂，对北洋天青主营业务分类情况进行更新，基于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评估机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洋天青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以下简称“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50988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加期评估验证，北洋天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为 9,191.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800.00 万元，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 2,0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由于加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第二次加期评估。经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北洋天青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为 11,863.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8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首次评估结果为依据。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接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就股份增发完成了变更登记，持有北洋天青 80% 股权。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北洋天青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北洋天青 81.45% 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承诺：北洋天青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750.00 万元、3,800.00 万元、4,100.00 万元、4,300.00 万元、4,600.00 万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方应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业绩对赌方应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1. 业绩对赌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对赌方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当期承诺利润数 - 当期实际利润数) ÷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业绩对赌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按年度

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

业绩对赌方之间应当按照本次拟出售的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即任一股东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60.09%）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对赌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3.附加业绩补偿金

业绩承诺期内，如北洋天青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北洋天青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增资的资金占用影响数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低于当年承诺利润数的，业绩对赌方除按上述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外，还应另行向本公司支付合计金额 2,000 万元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分别应承担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如下：

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金（万元）
李红	1,086.043338
赵庆	371.933562
青岛艾特诺	266.517991
王晓晖	229.670805
青岛艾特诺	45.834304
合计	2,000.000000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业绩对赌方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2）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业绩对赌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业绩对赌方所应承担的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若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 业绩对赌方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前金额为准), 应随之赠送给本公司; 若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北洋天青	2024 年度	4,600.00	5,006.63	406.63	108.84%

说明: 实际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增资的资金占用影响数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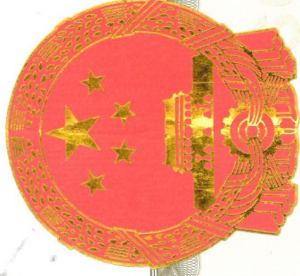
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增资北洋天青的金额 $\times$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五年期) $\times$ (1-北洋天青的所得税税率) $\times$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在募集配套资金对北洋天青增资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配套资金对北洋天青增资完成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 其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根据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 北洋天青 2024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108.84%, 达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出资额 5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雪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8-2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31022197608205121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雪艳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5

11000010264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264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鹏
Sex: 男
出生日期: 11-02-08-0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8206024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7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下列资料：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客观、公正、诚信。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repor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7年6月17日

年度检查
Annual Renew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准予继续执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and the holder may continue to practice.

王鹏

证书编号: 110000105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01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 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05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053 号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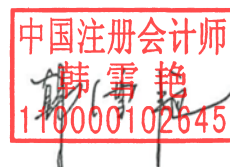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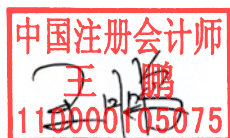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本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简介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购买资产之一为拟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3.42 元/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青岛艾特诺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以下合称“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1 日，鉴于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021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与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青岛艾特诺、黄晓峰、陶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青岛艾特诺、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

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号）。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资产交接情况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就股份增发完成了变更登记，持有北洋天青80%股权。

2022年12月，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北洋天青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北洋天青81.45%股权。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整体情况

北洋天青原名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在青岛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16年1月18日，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1,875.4601万元整体变更设立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按1:0.9597644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8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75.46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洋天青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北洋天青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至1,986.28万元，新增股份186.28万股。其中：李红以现金541.44万元认购90.24万股股份，90.2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5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庆以现金481.68万元认购80.28万股股份，80.2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特诺)以现金64.56万元认购10.76万股股份,10.7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修军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5.00万股股份,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本公司决定向北洋天青股东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洋天青8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2月9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

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86 号文核准。

2022 年 5 月 31 日北洋天青 80%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就股份增发完成了变更登记,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北洋天青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经北洋天青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北洋天青注册资本由 1,986.28 万元增加至 2,141.8633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 3,000.00 万元认购,155.58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844.41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 2,141.863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0814062632;法定代表人:李俊杰;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66 号 4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北洋天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首次评估”),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516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8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北洋天青 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640.00 万元。

由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了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的最新变化，对北洋天青主营业务分类情况进行更新，基于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洋天青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以下简称“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5098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加期评估验证，北洋天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为 9,191.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800.00 万元，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 2,0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由于加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第二次加期评估。经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北洋天青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为 11,863.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800.00 万元，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 3,0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首次评估结果为依据。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承诺：北洋天青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750.00 万元、3,800.00 万元、4,100.00 万元、4,300.00 万元、4,600.00 万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方应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业绩对赌方应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1. 业绩对赌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对赌方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利润数－当期实际利润数）÷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净

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业绩对赌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

业绩对赌方之间应当按照本次拟出售的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即任一股东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60.09%）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对赌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3.附加业绩补偿金

业绩承诺期内，如北洋天青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北洋天青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增资的资金占用影响数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低于当年承诺利润数的，业绩对赌方除按上述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外，还应另行向本公司支付合计金额 2,000 万元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分别应承担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如下：

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金（万元）
李红	1,086.043338
赵庆	371.933562
青岛艾特诺	266.517991
王晓晖	229.670805
青岛艾特诺	45.834304
合计	2,000.000000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业绩对赌方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2）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业绩对赌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 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业绩对赌方所应承担的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若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业绩对赌方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前金额为准），应随之赠送给本公司；若本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北洋天青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北洋天青	2020 年度	2,750.00	2,858.77	108.77	103.96%
北洋天青	2021 年度	3,800.00	3,967.50	167.50	104.41%
北洋天青	2022 年度	4,100.00	4,342.56	242.56	105.92%
北洋天青	2023 年度	4,300.00	4,734.00	434.00	110.09%
北洋天青	2024 年度	4,600.00	5,006.63	406.63	108.84%

在业绩承诺期间，北洋天青各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均达到承诺金额。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一) 标的资产股东增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北洋天青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北洋天青 81.45% 股权。

(二) 标的资产的接受赠与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接受赠与事项。

(三) 标的资产股东利润分配情况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本公司已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洋天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质、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 2025 第 050445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洋天青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53,000.00 万元，按 81.45%的持股比例计算出标的资产的整体估值结果为 43,168.50 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已充分告知本次价值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516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 (3) 对于以上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 比对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 根据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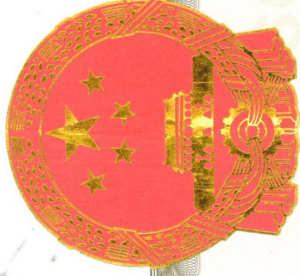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以上是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七、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出资额 5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0108021040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鹏
Sex: 男
出生日期: 11-02-08-0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8206024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王鹏
同意调出: 王鹏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王鹏
同意调出: 王鹏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17年12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王鹏
同意调出: 王鹏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17年12月17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